

日前李克强主持召开经济形势座谈会 与会5名企业家来自“中国制造”和“互联网+” 9次总理座谈会 39企业家献策

7月10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北京主持召开座谈会,就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听取专家和企业负责人的意见建议。

根据公开信息,此次座谈会不仅邀请了连平、刘元春、张军、祝宝良等熟悉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专家,更邀请了苏宁云商、奇虎360、潍柴动力、大疆创新、科大讯飞等在创新、环保和互联网等方面具有代表性的企业负责人参会。

参与座谈会的5家企业均是“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的领军者,显示出中央高层对中国经济转向创新驱动的必要性有着充分认识。自从《中国制造2025》颁布以来,一系列配套政策和多省市地方版规划迅速出台,智能制造正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推动下进入加速发展期。

总理为何要开企业家座谈会?

李克强总理与企业家的座谈会,时间分别为2013年的4月12日、7月16日、10月31日,2014年的1月17日、7月14日、11月3日和2015年1月26日、4月14日、7月10日。2013年和2014年每年3次。2013年和2014年的座谈会分别安排在年初、年中、季度末、年末和全国“两会”前等重要的时间节点。2015年过半,就已举行了3次。2013年4月12日,新一届政府成立以后

的首次经济形势专家和企业负责人座谈会,李克强总理的开场白为座谈会定了调子:“怎么看待当前的经济形势,又怎么评判未来的走势?对当前的情况怎样应对,又如何能够兼顾中长期的发展?我们也想听专家学者和企业家的意见,也是问计于各位。”2014年1月17日的座谈会有一个明确目的,就是听取企业家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企业家发言后,总理

表示,不仅《政府工作报告》要尽量吸收,在实际工作中也要考虑。对提出的一些问题,相关部委要抓紧研究。

在本月10日的座谈会上,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表示,我国经济增长动力和下行压力并存,要通过多措并举实现增长,物价、就业、收入、环保多重目标协调发展,也为各类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创造条件。

三年9次 共39名企业家参会

据中国政府网消息,此次座谈会共邀请了9位专家学者和企业家,分别是交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连平、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刘元春、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张军、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首席经济师祝宝良,以及苏宁云商、奇虎360、潍柴动力、大疆创新、科大讯飞五家企业负责人。

据记者统计,3年来出席李克强主持的9次座谈会的39位企业家中,来自互联网与

电子商务的有13位,机械与装备制造行业10位,金融行业4位,家电行业3位,此外,来自科技、服装、能源、节能、造船、汽车、矿产、建筑、农资行业的各一位。

参加座谈会的企业中,从数量上看,互联网与电子商务“拔得头筹”,这并不难理解。新一届政府两年来一直关注互联网等新经济、新业态、新产业的发展,为它们“培土施肥”,打造中国经济新的“发动机”。2014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

告》中就谈到,要促进信息消费,鼓励电子商务创新发展。

对于这些人士的产生机制,官方知情人士曾向媒体透露,能亲自向总理建言的大多是通过相关部门层层推荐和甄选出来的代表性人物。特殊情况下,总理会亲自点名一些具有代表性的经济学家和企业家等人士参加。“阿里巴巴董事局主席马云就是被点名来参加的。”该知情人士说。

奇虎360公司董事长周鸿祎:总理谈万众创新让我们很激动

据报道,本次参会的几家企业主要涉及互联网、无人机、环保、电商等新兴领域,与过去“国企云集”、“重工扎堆”的景况大不相同。据悉,总理不仅每次调研都要亲自到创业创新的一线企业与小微企业人士交流,日常办公和开会也经常强调要多听他们的声音。

张军表示,总理比较认同靠改革推进转型,靠转型扩大增量的观点。上述这些企业参会表明,中国经济转型中新增长点,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体量。

360公司董事长周鸿祎穿着他标志性的红色T恤出席了经济形势座谈会。“李总理说,要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创

新型企业,特别是创新型小微企业发展,让各种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让更多金融产品和服务对接创新需求,用创新的翅膀使中国企业飞向新高度。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活了千千万万个市场细胞。这一席话让我们很激动。”周鸿祎说。

房产税立法初稿已基本成形 正在内部征求意见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将合并

日前,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倪红日表示,房产税改革要把现有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合并起来,已确定无疑。

具体税率可能将由地方在中央确定的税率区间内自行决定。房产税立法初稿已基本成形,正在内部征求意见并不断完善中。

值得注意的是,税改应注意合理制定对家庭基本需求的免税政策,同时对房地产企业持有的土地和正在开发项目征收房产税,抑制囤地、闲置土地等行为。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将合并

倪红日表示,现阶段房地产开发商要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未来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合并后,房企也应成为有地无房的房地产纳税人。

她认为,税收覆盖面和强度或比现在更为严厉,“新的房产税计税依据发生很大变化,是根据房地产的评估值作为征税基础,而评估值是以市场价值为基础,进行专业计税评估,将按照土地面积和地理位置,实行差别税率。”

有房地产商认为,未来房产税若以评估价为缴税基础,将增加房企的囤地囤房成本。在房地产市场下滑的背景下,将对目前大量囤地囤房等行为产生抑制作用。

此外,倪红日指出,立法框架建立起来之后,具体征收时,地方应有一定的自主权。“房产税将作为地方税种,给地方一定的征税自主权。比较可能的方式是类似于煤炭资源税的征税方式,全国规定一个税率区间,各个地方在这个区间范围内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

自主确定具体税率。各地的开征时间、具体征税依据、操作细节也会有细微不同。”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说,即便房产税立法完成,可以开征房产税,也不会全国范围内统一开征,各地会各自出台征收细则。

针对将在什么时间、以何种形式开征,以及征收对象、免征范围的划定等涉及具体执行层面的问题,有业内人士称暂时还没有定论。

卖方承担的税基本转嫁给买方

据悉,房地产建设环节涉及耕地占用税、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建筑安装营业税及附征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交易环节,卖方销售需缴纳销售不动产营业税及附征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目前,个人买卖房屋暂时免征土地增值税和印花税。

有业内人士指出,现行房地产税费内容繁复。对于调控而言,以

交易环节调整税收为重,短期内能产生一定效果。但从建立长效机制来看,税收政策调整频繁,出台较为仓促,应急色彩浓厚,缺乏顶层设计。此外,还存在制度建设滞后、保有环节改革进展缓慢等问题。

“现阶段保有环节几乎没有税收,历次调控均以交易环节税收为主,促进住房资源合理配置效果不够明显。”业内人士指出。

上述业内人士表示,除保有环节税收外,现阶段交易环节税收重在调节卖方。在供求关系紧张的市场环境下,卖方承担的税基本转嫁给买方,增加了中低收入人群和自住等合理需求的购房负担,偏离了调控方向。

以2013年房地产相关税收为例,直接来源于房地产的税收收入约为2.56万亿元,占全国税收收入比重约为23.1%,占全国财政收入比重约为19.8%。其中,建设环节收入在房地产税收收入中占35.6%,交易环节收入占54.9%,保有环节税收仅占9.5%。

教育部印发校服管理工作意见 学生和家長应参与校服选用

部分地区出现“毒校服”、“丑校服”,严重影响孩子身心健康,中小学校服管理亟待进一步规范。因此,教育部、工商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家长、学生可参与校服的选用。据了解,这是第一个国家层面系统构建校服治理体系的指导性文件。校服供应验收“明标识”



《意见》针对当前校服管理工作中存在的校服标准分散、学生及家长参与度低等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措施。《意见》的实施将推动健全校服技术标准体系,规范校服采购秩序,提高教师、家长、学生民主参与程度,构建多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对提高校服品质、保障学生安全、充分发挥校服育人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提出了具体措施。首先要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要求校服生产和采购均应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各项指标均应达到标准要求。此外,严格依法进行校服企业登记注册;加强对采购单位指导,不得违反市场原则干涉交易;严查对本地校服生产企业进行地方保护的行为。

同时,加强校服质量检查,校服供应和验收应实行“明标识”制度,校服要具备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鼓励实行双送检制度,在供货企业送检的基础上,采购单位可结合实际将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抽检。

家长、学生参与校服选用

《意见》还提出要强化学校选用管理。学校要在深入论证和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是否选用校服;选用学校要建立家长、学生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购买校服遵循自愿原则,立足生态环保探索校服回收利用机制。同时,加强校服采购管理。进入市场流通的地区要加强监管;定向代收费采购的地区,可制定规范程序和统一采购合同,加强采购公示,实行采购备案;进行政府采购的,要依法实施。

《意见》强调,要建立监督惩处机制,依法严厉查处违规生产企业和销售商。建立校服生产企业“黑名单”制度,充分发挥12315消费热线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用,畅通反映问题渠道。健全各部门联动的校服工作机制,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通过行业自律保障校服品质。

此外,各地要逐步健全校服式样推荐评议制度。可开展校服遴选,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引导专业设计人员或学生参与校服式样设计。各地要逐步使更多学生能够穿着校服,提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无偿提供校服。

据悉,国家标准委于近日同步发布了国家标准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教育部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开展了“最美校服”征集活动,近期将公开评选。

我国首次公开出版 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

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汇编的《全国及各地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上、中、下),日前已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公开发行。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政府首次公开出版我国国家及各地区主体功能区规划。

主体功能区规划是我国国土空间开发的战略性、基础性和约束性规划。编制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对于推进形成人口、经济和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全书分上、中、下3卷,约365万字,收录了国务院批准发布的《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地方各省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陆续出台的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共33个规划文本。本书将有助于社会各界学习贯彻主体功能区战略和规划的要求,凝聚各方面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布局的共识,推动各地区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定位谋划发展。